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吴堡县公安局宋家川派出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办公椅、两门更衣柜、文件柜、会议室条桌、通门档案柜、保密柜、装备柜、阅览室书桌、阅览室椅子、阅览室书架、沙发、茶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西安佳豪装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5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60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床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佛山市康鼎棕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56.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4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1.2米床、1.5米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中山市广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379.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架子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西同创校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47.51万元，资产总额为803.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天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行政村集仁

县医院后身

任年升项目

600000.1

700-2025-CS019

吴堡县公安局宋家川派出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亿润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在“标的名称”栏目下，按声明函的格式，逐一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的所有信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